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3日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锦龙一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华林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06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发展需要，决定将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由现有的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度合适时机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以达到既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时又能够为公司增加收益的目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由此产

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